

服务范围：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[2022]21 号）、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苏自然资发[2022]360 号），需开展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，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对现行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城市，细化和补充相关内容，掌握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、面积、范围、分布和变化等情况，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、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。

服务要求：供应商需按省级规定的目录组织和数据库结构，制作提交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成果数据库，包括遥感影像与专题资料、变化范围标注成果、空间信息细化成果、空间信息补充成果、元数据、外业调查成果等，将成果提交省级检查。

服务时间：合同履行期限：2024 年 6 月。

服务标准：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的通知》及《江苏省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